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761—2024

代替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green product assessment

2024-11-28 发布

2024-11-28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评价对象确定 1

 4.2 评价指标选取 1

 4.3 评价指标分级 2

5 评价指标 2

 5.1 指标体系 2

 5.2 基本要求 2

 5.3 评价指标要求 2

 5.4 鼓励性要求 3

 5.5 检测和计算方法 3

6 评价方法 3

7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 3

附录 A（规范性）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3761—2017《绿色产品评价通则》，与 GB/T 33761—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 2017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绿色产品”的定义(见 3.1, 2017 年版的 3.1)；
- c) 删除了“评价指标基准值”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7 年版的 3.2)；
- d) 更改了“评价对象确定”及规定(见 4.1, 2017 年版的 4.1)；
- e) 更改了“评价指标选取”(见 4.2, 2017 年版的 4.2)，删除了“遵循‘代表性’原则”“遵循‘适用性’原则”，增加了“可操作性”，更改了“生命周期理念”“兼容性”“先进性”的表述(见 4.2.1、4.2.2、4.2.3、4.2.4, 2017 年版的 4.2.1、4.2.2、4.2.3、4.2.4、4.2.5)；
- f) 增加了“评价指标分级”及要求(见 4.3)；
- g) 更改了“指标体系”(见 5.1, 2017 年版的 5.1)；
- h) 更改了“基本要求”的要求(见 5.2 中列项 1、列项 3, 2017 年版的 5.2 中列项 1、列项 3)；
- i) 更改了“资源属性指标”的要求(见 5.3.1, 2017 年版的 5.3.1)；
- j) 更改了“环境属性指标”的要求(见 5.3.3, 2017 年版的 5.3.3)；
- k) 更改了“品质属性指标”的要求(见 5.3.4, 2017 年版的 5.3.4)；
- l) 增加了“低碳属性指标”(见 5.3.5)；
- m) 增加了“鼓励性要求”(见 5.4)；
- n) 删除了“指标基准值确定原则”(见 2017 年版的 5.4)；
- o) 更改了“检测和计算方法”的要求(见 5.5, 2017 年版的 5.5)；
- p) 更改了“评价方法”的要求(见第 6 章, 2017 年版的第 6 章)；
- q) 增加了“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一章(见第 7 章)；
- r) 更改了“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的要求(见附录 A, 2017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复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理检验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数据科技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艺、徐秉声、高东峰、孙亮、丁宁、张迺嘉、何灿、谢宝刚、陈霆、贺婷婷、夏玉娟、张昊、常雪松、王永生、侯轶丁、许开华、严圣军、黄松、吴晓彪、张宇、尹靖宇、陈洁、齐坤坤、闫浩春、崔晓冬、

GB/T 33761—2024

黄炜、王明媛、赵洁玉、丁爽、侯姗、赵磊、石庆松、李晋梅、江磊、王小乔、吕彬、庄建林、魏慧慧。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3761—2017，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产品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制修订,指导绿色产品设计开发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碳排放低、品质高的产品。

4 基本原则

4.1 评价对象确定

参考 GB/T 7635.1,将具有相似绿色低碳特性指标的产品归为一类作为评价对象。

4.2 评价指标选取

4.2.1 生命周期理念

基于原材料获取、生产、使用、废弃处理等生命周期阶段,选取评价指标。

4.2.2 可操作性

评价指标可量化、可检测、可验证。

4.2.3 兼容性

评价指标兼顾产品资源、能源、环境、低碳和品质属性。

4.2.4 先进性

评价指标具有先进性,符合绿色产品评价要求的产品应在同类产品中具有领先性。

4.3 评价指标分级

评价指标分为两级,绿色产品原则上不超过同类产品的 30%,绿色标杆产品原则上不超过同类产品的 5%。

5 评价指标

5.1 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和鼓励性要求:

- 基本要求包括应满足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标准等方面的要求;
- 评价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品质属性指标和低碳属性指标五类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二级指标;
- 鼓励生产企业满足的其他要求。

5.2 基本要求

生产企业及产品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近 3 年无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企业的管理,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 和/或 GB/T 23331 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或能源管理体系;
-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5.3 评价指标要求

5.3.1 资源属性指标

重点选取原辅料、包装材料及水资源的减量化,回收利用等方面的指标。

5.3.2 能源属性指标

重点选取产品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能源节约和能源效率方面的指标。

5.3.3 环境属性指标

重点选取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限量使用、使用过程的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等方面的指标。

5.3.4 品质属性指标

重点选取影响品质的产品耐用性、可升级性、舒适安全、智能化等方面的指标。

5.3.5 低碳属性指标

重点选取碳足迹量化,低碳原材料、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指标。

5.4 鼓励性要求

- 生产企业宜满足相关鼓励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再生原料或可再生原料;
 - 建立并运行碳排放管理等管理体系;
 - 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使用绿色电力等清洁能源。

5.5 检测和计算方法

依据相关标准,确定评价指标的检测和计算方法。

6 评价方法

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绿色标杆产品评价指标要求的产品判定为绿色标杆产品;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绿色产品评价指标要求的产品判定为绿色产品。

7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

具体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按照附录 A 规定的框架编写。

附 录 A
(规范性)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包括：

- a) 标准名称为《绿色产品评价 ××》；
- b) 前言；
- c) 范围；
- d) 规范性引用文件；
- e) 术语和定义；
- f) 评价要求：
 - 1) 基本要求；
 - 2) 评价指标要求：
××绿色产品评价指标应符合表 A.1 的要求。

表 A.1 ××绿色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
			绿色标杆产品	绿色产品	
资源属性					
能源属性					
环境属性					
品质属性					
低碳属性					

- 3) 鼓励性要求(如有)。
- g) 评价方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635.1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
-

